

证券代码：430145

证券简称：智立医学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士大医院”）28%股权以 700 万元（参照本公司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和评估的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 2,640.52 万元商定）的价格转让给四川锦弘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锦弘中医药”）。

本次股权转让后，环球悦谷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悦谷”）拟对毕士大医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资 3,961.25 万元进行增资扩股。

毕士大医院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毕士大医院股权转让并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558 号），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目标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40.83 万元，环球悦谷本次增资价款 3,961.25 万元，增资后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6,602.08 万元，公司、四川锦弘中医药与环球悦谷三方拟签署《关于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各自拥有权益占全部净资产的比重重新计算股权比重，环球悦谷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8.8%；四川锦弘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投资超出金额计入毕士大医院资本公积金。

毕士大医院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0,419,124.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253,277.63 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毕士大医院资产总额为 38,228,976.41 元，净资产为 24,877,640.69 元，在计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净额的比例时使用 38,228,976.41 元和 24,877,640.69 元，得出两者比例分别为 38.07%和 30.25%。

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锦弘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9号B座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永陵路9号B座

注册资本：3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

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秋

控股股东：四川省锦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环球悦谷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1506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1-1506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法定代表人：王芳

控股股东：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市郫都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7日

主营业务：专科医院（内科（肾病学专业），医学检验科）、血液透析；中医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耗材的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万元

交易前各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立医学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交易后各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环球悦谷	3,600	60%
2	智立医学	1,728	28.8%
3	四川锦弘中医药	672	11.2%
合计		6,00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毕士大医院 28.8%的股权，毕士大医院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毕士大医院提供担保、委托毕士大医院理财等情形，毕士大医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为 30,591,454.03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22,454,961.93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亏损为 1,904,169.99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标的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2,650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2,6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公司已对标的公司出资完毕。

3、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曾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所示，除此之外，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等其他情况。

4、（一）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将 28%股权转让给四川锦弘中医药，此次交易已经过资产评估，且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结果，详情如下：

（1）评估机构：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过程：本次评估工作包括接受委托及准备工作、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材料、现场检查及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

结论分析、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沟通等。

(6) 评估假设

前题假设：

基于以下之考虑，本次评估评估师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资产规模下持续经营。

1) 评估目的实现后控股权不发生变化或虽有控股权的变化但主要经营方向和经营策略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评估未考虑企业后期大量的资本投入并造成企业的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 评估目的实现后不会发生转产或经营方向的根本性改变

特殊性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师结合评估目的和被评估单位未来可能的经营情况，模拟被评估单位在一般的市场条件下的持续经营情况来估算企业价值。考虑的因素包括：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期限为 2018 年至无固定期限，则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自评估基准日起持续经营。

2) 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参照正常市场条件设定，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可以为市场正常接受，但受到相关政策影响；

一般性假设

1)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5) 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7) 评估结论：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实施了清查核实、产权验证、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77.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43.33 万元，增值额为-34.04 万元，增值率为-0.83%；评估前负债账面价值为 1,402.85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402.81 万元；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74.52 万元，净资产评估为 2,640.52 万元，净资产增值额为-33.99 万元，增值率为-1.27%。本次评估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640.52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增值额为-33.99 万元，增值率为-1.27%。

(二) 增资阶段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增资时也同样进行了价值评估，且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结果，详情如下：

(1)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 评估对象：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4)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5) 评估过程：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内部审核等。

(6)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税率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按提供预期时间取得医保定点医院资格；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房产，未来可正常续租，不影响被评估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7) 评估结论：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2.9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5.1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87.7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0.4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40.83 万元，两者相差 39.58 万元，差异率为 1.50%。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肾病医院，目前正处于试运营阶

段。虽然本次评估收益法基于现行市场情况，对于被评估单位整体的发展进行了预测，但是评估人员认为对于对市场前景的乐观程度、被评估单位现有资产资源的利用程度、盈利预测仍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虽为对被评估单位各单项资产的评估加和，但亦能体现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40.83 万元。

注：《资产评估报告》因尚未完成国资要求的备案程序，尚未取得正式版报告。如《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金额 2,640.83 万元因国资备案要求而进行调整，各方同意按照调整后最终确定的国资备案金额为基础确定目标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以审计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作参照，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环球悦谷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锦弘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毕士大（成都）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增资方式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价格如下：

（1）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3558

号)，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目标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0.83万元。

(2) 甲方本次全部增资价款为3,961.25万元。

(3)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6,000万元，超出金额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目标公司在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环球悦谷	3600	60%
2	北京智立	1728	28.8%
3	四川锦弘	672	11.2%
合计		6,000	100%

2、本次增资的付款安排。

(1) 甲方本次增资价款分两期支付，首期增资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其支付应以下列全部条件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为前提：

1) 各方签署的《交割协议》已生效；

2) 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 自评估基准日至首期增资价款支付之日，各方对本协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各项约定的执行均不存在违约；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甲方二期增资价款为剩余增资价款，金额为人民币1,961.25万元整，其支付应以下列全部条件被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为前提：

1) 各方签署的《交割结果确认函》已生效；

2) 自评估基准日至二期增资价款支付之日，各方对本协议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各项约定的执行均不存在违约；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款支付前提被满足后，甲方承诺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协议应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目标公司交割的前提条件。

各方同意，以下列先决条件均得以实现（甲方可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签署《交割协议》：

（1）各方就本协议的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管理制度完成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且本协议已经签署生效；

（2）目标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且已向甲方提供股东决定复印件；

（3）目标公司已向甲方提供体现甲方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股东名册》；

（4）目标公司取得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质（以下简称“定点医保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病（血液透析）、住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额普通门诊、门诊特殊病（血液透析）、住院）），并签署相关医保协议或取得医保开通的批准文件。

2、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安排的交割日为协议约定的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完成或被甲方书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之日的次月一日；各方在交割日签署《交割协议》，确认交割相关事宜；交割应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完成，如未完成，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处理期限后，本协议方可继续执行。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3）各方将于交割日后共同继续委托原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内净资产变动情况及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审核意见报告》，在正式《审核意见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交割结果确认函》，对过渡期目标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和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明确：

1）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期间损益归目标公司所有或承担。特别的，若目标公司经营亏损在500万元以上，则超出的亏损金额由乙方承担；若盈利在500万元以上的，则超出的盈利金额归乙方享有；具体金额以目标公司《审核意见报告》为准；

2）过渡期内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及净资产差额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交割结果确认函》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实毕士大医院运营资本，有助于毕士大医院的业务发展与团队建设，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毕士大医院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转股及增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将提升毕士大医院的业务开拓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